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425105804-20237702

镇管道路养护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头桥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3日

编制日期：2025 年 06 月

2025年06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七章	附件	70
第八章	评标办法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管道路养护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6-24 09: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425105804-20237702

项目名称：**镇管道路养护服务**

预算编号：2025-00002836、2025-W00003214

预算金额（元）：1197000.00 元（国库资金：498750 元；自筹资金：69825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9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镇管道路养护服务**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19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头桥街道 2025 年镇管道路养护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须具有《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综合养护三级或以上资质;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6-04 至 2025-06-1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6-24 09: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06-24 09:00:00**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密封包装备用 (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递交至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代理

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头桥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奉贤区头桥街道慧开路 158 弄 402 室

联系方式：021-67196039*6014

2025年06月03日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联系方式：021-3711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丽花

电话：021-37111855、137889589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镇管道路养护服务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120000250425105804-20237702 内部项目编号: /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RMB1, 197, 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RMB1, 197, 000.00 元); ★凡投标报价超过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197000 元) 的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头桥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 奉贤区头桥街道慧开路 158 弄 402 室 联系人: 王昕玥 联系电话: 021-67196039*6014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联系人: 盛丽花 电话: 021-37111855, 13788958956 传真: 021-37111855
8	招标内容	镇管道路养护服务, 主要为头桥街道 2025 年镇管道路养护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1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须具有《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综合养护三级或以上资质； 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现场踏勘）
1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从 2025-06-04 起至 2025-06-11，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6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报名截止时间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或邮箱等方式至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固定模式填写并签字盖章，提问原件应 3 个工作日内送达上海市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供应商须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栏目中填写提问信息，以便采购人在招投标网上进行疑问的答复。 传真：021-37111855
17	招标答疑会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8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一般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答疑澄清公告”或“开标延期公告”的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关注并自行下载。
1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06-24 09:0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2	开标 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06-24 09:0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4	投标文件 份数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开标时进行解密。 2) 截止开标日期前，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递交至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27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8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29	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7 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说 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和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各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指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投标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5）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6）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由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形式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5.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 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8. 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
- (8) 评标办法。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的要求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通知各潜在投标人。

10.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0.3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无论出于任何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通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查看或下载,以确保其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1.4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编写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3.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3.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5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应符合系统要求，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4.2 除非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规定的内容。**

15.2 投标公函

1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公函》。

15.2.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公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5.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公函》的，为无效投标。

15.3 开标一览表

15.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5.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5.3.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4 **资格性、符合性及评标办法响应表**

15.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逐表逐项填写

。其投标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5.4.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6.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6.5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16.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6.7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8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联合体投标

1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 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 信用查询记录

20.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上网站信息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因单位性质等原因，以上两个网站不能查询到记录的，请自行说明原因。）

20.2 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0.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 7 天内任意一天。

20.4 投标人如开设有分公司的，应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20.5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1.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21.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1.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2.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2.3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商务条款）

22.4 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供应商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实质性商务条款）

22.5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纸质文件仅供专家评标时翻阅查看。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3.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3.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3.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3.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4. 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4.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3 出现第 10.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在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6.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7. 开标

27.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7.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7.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7.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7.5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8.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29.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

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的评价

32.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2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3. 拒绝投标

33.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4. 否决投标

34.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5. 无效投标

35.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6. 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采购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 合同的订立

- 3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7.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8. 适用法律
- 3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9. 招标失败
- 39.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单位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40. 投标注意事项
- 40.1 本项目执行市场调节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服务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须对所有成果负总责，各项成果及审查工作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按规定应计取的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 40.2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理由。
- 4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40.4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1. 电子招投标（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41.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

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1.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11]534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服务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42.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2.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2.3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的 7 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42.4 中标服务费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单独列出，具体金额以最终中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招标范围

范围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头桥街道，招标范围内的镇管道路、桥梁的维修养护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

2、招标项目养护分项内容

镇管道路养护，其中镇管道路共有 14 条，总长 8 公里，总面积共 59579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20000 平方米；桥梁 14 座，总面积 1600 平方米，路灯 160 盏；养护服务内容分为道路养护、桥梁养护、路灯养护、附属设施养护（包含交通标识牌和标识线、无障碍设施等）、应急处置五个部分组成。

3、主要内容

（1）日常养护内容

1）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对部分合同路段设施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每日进行路况巡查，及时发现各类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确保路面和人行道面平整整洁、路肩无病害、边坡稳定、挡土墙（驳岸）坚实牢固、运行状况良好。

2）桥梁日常养护，包含防腐防侵蚀、构件更换以及加固修复等内容。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每月对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经常性检查，确保桥梁的各部件保持在一、二类桥的技术状况。每日进行设施巡查和保洁，及时发现各类设施病害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确保桥梁外观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结构完好无损、基础无冲刷、桥孔无占用。

3）定期对进水口、雨水管、窞井、横向排水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边沟、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确保窞井井盖无缺失，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保持环境整洁，运营正常，记录完整。

4）保持各类附属设施和交通标志齐全、完好、整洁，无破损、变形、锈蚀、积尘等现象。各类标志牌的书写内容、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

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4、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实施项目应另行上报招标人，经审核验收合格后纳入工作量；

(2) 项目施工许可由中标人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和路政申请；

(3) 具体工程量详见《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

(4) 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二、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容

1、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维修技术要求（标准）要求的日常巡视养护费用。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19.7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 119.70 万元（道路养护 52.92 万元、桥梁养护 9.58 万元、路灯养护 2.32 万元、附属设施养护（包含交通标识牌和标识线、无障碍设施等）34.89 万元、应急处置费用 20 万元），供应商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日常养护费用实行总价包干，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报价依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作为本项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按道路的平方米经济指标报价得出合价，该合价加上措施费用等进行投标报价。

2、供应商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报价：

(1) 招标人提供的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进行测算，如有变动应及时上报招标人以便进行更改。除招标人主动更改外，供应商不得对《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中的数据进行变动。

(2) 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2016 年度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养护定额。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年度现行价单价估算表。

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编制依据：招标文件，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各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4、本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港监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社保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垃圾外运费等。

5、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6、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7、供中标人使用的场地以采购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养护基地用地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中标人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供应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地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9、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2）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养护维

修清单及设施量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单位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其他要求

1、项目服务方式及要求

（1）依据本养护维修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招标项目全部或变相转包给其它单位，否则由此引发的后果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旦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行为，或任何形式的转包行为，招标人将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项目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等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

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4)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

(5)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4、材料及设备提供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的规格、型号等情况一览表。

5、合同结算方式

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应急处置费用实际使用时需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由招标人审核，并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在项目竣工后一月内完成验收上报结算，按实结算。

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五、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局限于）：

1、养护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供应商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4、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维修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平整度、路面状况、抗滑、强度等四大指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冰雪天气、网格化管理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等。

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六、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1、公路设施养护质量

公路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和《奉贤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办法》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1）合同签订当年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值达到和优良路率满足业主要求。

（2）排水管道畅通，窨井盖完好无损，地道排水畅通。

（3）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整、齐全、清洁。

（4）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 2 小时内修复，其他一般病害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

（5）认真做好相关内业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2、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订抢险预案。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天气和台风警报及潮位超过 4.2m 时，承包单位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当潮位到达 4.4m 及以上、遭受台风暴雨时，在加强值班的基础上，收听气象报告，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处理险情。

3、路政管理要求

应对中标道路用地范围内的堆物、垃圾、非公标志、黑色广告加强日常清理，对业主路政执法工作应积极支持、配合，根据业主需要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及机械设备，确保路政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公路路产、路权的维护。

4、社会职能工作

-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业主的指挥和安排；
- (2)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业主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 (3) 路况巡视，发现窞井盖损坏或丢失等危急事件，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行道树、标志牌等倒伏，应及时扶正、修理。

- (4) 完成业主交办的如网格化管理等其他任务。

5、机械配备

重点配备路面清扫车 1 辆、道路综合养护车 1 辆、压路机 1 辆、洒水车 1 辆、割草机或除草机 4 台、水泵 1 台、振捣器 1 台、切缝机 1 台、装载机 1 台、汽车吊 1 辆、发电机组 1 台、空压机 1 台、巡路车 1 辆等机械设备，还应配备应急抢修所需的其他机械设备。上述机械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配备的机械设备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设备性能资料、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6、维修养护考核办法

配合完成区级考核，无安全事故。

区级考核主要内容为：1、横断面、排水与人行道；2、路基与路面；3、桥梁；4、路线交叉、路域环境；5、道路安全设施、其他公路设施；6、养护文明及安全方面；7、路产路权保护；8、管理养护内业；9、养护配套资金到位率、管养经费专款专用；10、综合加分项。

考核内容根据当年度区管理部门、采购单位要求进行调整，考核项及评分标准供参考。

七、奉贤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评价标准（2024 年度）（仅供参考）

序号	内容	基本分	得分	备注
1	一、横断面、排水与人行道	8		
2	二、路基与路面	8		
3	三、桥梁	10		
4	四、路线交叉、路域环境	10		
5	五、道路安全设施、其他公路设施	10		
6	六、养护文明及安全方面	8		
7	七、路产路权保护	6		
8	八、管理养护内业	30		
9	九、养护配套资金到位率、管养经费专款专用	10		
10	小计分值	100		
11	十、综合加分项	10		
12	合计（含加分项总分）	110		

1、横断面、排水与人行道应符合下列要求：8 分

表 1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横断面、排水与人行道	1、村庄段、郊野段路肩压实、整洁，边缘整齐平顺，不种植农作物。	1.5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扣完为止	
	2、路肩两侧按规定设置轮廓标（有整齐行列式乔木或已设置示警桩和护栏的路段除外）。	1.5			
	3、单车道路段应设置错车道，错车道设置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5			
	4、各类杆线不得入侵公路范围。	1			
	5、人行通道平整无积水、杂草，合理设置盲道、行道树，以及避免电线杆等障碍物；有落差处应合理设置坡道。	1			
	6、排水设施齐全、配套、完整。有明沟路段，明沟需清晰、通畅。村庄段硬化边沟宜加铺盖板。城镇段宜设置雨水口。	1.5			
小计		8			

2、路基与路面应符合下列要求：8 分

表 2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路基与路面	1、路基边坡稳定、整齐、顺适，防护设施齐全。	1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扣完为止	
	2、路面整洁、无杂物、无坑塘、车辙、断板、严重龟裂、错台等明显病害。	3			
	3、村庄段距离河流、沟渠较近且影响边坡稳定时，有设置挡墙及安防设施。	2			
	4、路面维修使用同材质修复，切割顺直呈方形。	1			
	5、路面车行道边缘线、分车道线、路缘石、路肩外缘等公路特征线形流畅、顺直。	1			
小计		8			

3、桥梁应符合下列要求：10 分

表 3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桥梁与涵洞	1、一、二类桥占比达到 98%以上的得满分，达不到 98%的按照插值算法扣分（从 95%-98%插值计算）。	2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扣完为止	
	2、无三类以下桥梁得 1 分；三类桥梁和四、五类桥梁构件当年度有改造计划、有落实、有完成（动态消除三类桥梁）的得 2 分。合计 3 分。	1			
		1			
		1			
	3、伸缩缝完好，桥梁泄水孔无堵塞，桥面排水顺畅、无积水；栏杆刷新，无缺栏少柱现象；桥面铺装完好、平整、无严重病害，无桥头跳车。	2			
	4、桥面宽度与桥头引道路基宽度应做到“路桥同宽”；桥名牌书写规范，桥梁端柱或桥头两侧警示桩按标准设置，有限载牌、轴载牌及养护公示牌。	2			
	5、人行道应平缓连续，不应设置陡坡和台阶。桥头人行道存在高差时，应设置长缓坡。	1			
小计		10			

4、路线交叉、路域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10 分

表 4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路线交叉	1、下立交（下穿孔）按规定设置积水标尺、警示标线、应急三联动联络图上墙，积水检测、视频监控、封交设施等相关措施；（每项 0.5 分）。	1.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2、汛期（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积极应用 APP（或小程序）扫码打卡签到和积水封交解封签到，发生“淹车伤人”该项目不得分（下半年共 3 次，每次 0.5 分）。	0.5		扣完为止	
		0.5			
		0.5			
	3、低等级接入乡村道，设置让行标志及停止标线，路口两侧应设置红白桩，避让主路车辆；视线范围内无障碍阻挡。	2			
	4、道路沿线主要道路交叉口，设置引导提示标牌等设施。	1			
路域环境	1、道路两侧立面白化、简洁朴素，路肩无堆物。	2			
	2、穿越村庄段的道路应考虑路与农宅、农田的分离，以保证公路安全及完整性。	1			
	3、沿线绿化生长良好，无死株缺株、无严重病虫害。	1			
小计		10			

5、道路安全设施、其他公路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10 分

表 5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道路安全设施	1、在高路堤、急弯外侧、路侧有水域的路段、长直线尽头小半径曲线外侧等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位置设置护栏。	1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扣完为止	
	2、在设有“停车让行”或“减速让行”标志的路口，完善设置相应的让行线。	1			
	3、需明示道路线形、方向、车行道边界的位置以及线形不良的路段时，在公路路侧设置视线诱导设施及警示标志等。	1			
	4、限高限宽设施有备案，现场有养护公示牌，周边有提示警示设施。	1			
	5、穿越村庄、学校等路段设置减速设施，以及标志标牌。	1			
其他公路设施	1、沿线标志、标线、标牌（指路牌等）按国家标准设置齐全。	1			
	2、双车道乡村道郊野段、村庄段宜采用直接式公交停靠站；城镇段、车流量较大的村庄段应设置港湾式停靠站。	1			
	3、沿线行道树剪枝、间伐完好，无遮挡标志现象，无阻碍行车视线现象。	1			
	4、里程桩、百米桩、路名牌、路长制公示牌符合公路样式设置齐全，版面整洁字迹清晰、位置准确。	1			
	5、公路两侧应有绿化，应以行道树为主，宜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相结合，形成连续的绿带。	1			

小计		10			
----	--	----	--	--	--

6、养护安全、文明考核应符合下列要求：12 分

表 6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养护安全、文明考核	1、作业现场应按照规定设置护栏、警示灯、施工铭牌、文明施工牌、周边交通组织告示牌等标志标牌。	2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扣完为止	
	2、养护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工作服，戴安全帽。	1			
	3、电器、农药、消防器材符合要求并存放合理、无工伤事故。	1			
	4、无养护作业有责投诉或媒体公开批评曝光。	2			
	5、年度安全隐患整治计划目标，根据各站实施力度、完成进度进行评价，完成计划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2			
小计		8			

7、路产路权保护应符合下列要求：6 分

表 7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路产路权保护	1、落实路产路权保护人员到位，管理制度齐全。	1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扣完为止	
	2、路产路权保护巡查记录齐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			
	3、掘路、占路、道口开设、管线铺设备案率达到 100%，管理有成效。	2			
	4、加强乡村道路产路权保护，扩大乡村道“爱路护路”村规民约公示。	1			
小计		6			

8、管理养护内业应符合下列要求：30 分

表 8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管理养护内业	1、积极参加行业单位组织的各种会议、培训活动（下半年共 13 次，每次 0.5 分）。	0.5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各项工作表包括：道	
		0.5			
		0.5			
		0.5			
		0.5			

		0.5		班巡查路线、道班日常养护频率表、设备量情况汇总表、养护设备配置情况表、道班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养护作业整改单(含验收)、路况巡查记录、养护工作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安学习记录。)	
		0.5			
		0.5			
		0.5			
		0.5			
		0.5			
		0.5			
		0.5			
	2、安全活动有制度、有记录，每月至少1次（例会、会议等）。	0.5			
	3、按时作好路况巡视记录、养护日记、养护月度计划与完成表，各项养护数据能闭合；能按养护一张网工作要求实现市区养护病害数据动态更新；能按时完成智慧路长巡查、养护巡查；及时规范消除第三方检测病害。（每项各0.5分）	1			
		0.5			
		0.5			
		0.5			
		0.5			
		0.5			
	4、每季度按时进行桥梁经常性检查，结果需录入桥梁系统。	0.5			
	5、对乡村道路自动化检测报告，有维修计划，有落实。	0.5			
		0.5			
		0.5			
	6、四好农村路、大中修、专项工程、预养护、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等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安全完成，工程全过程内业资料收集规范完整；项目结算审价、审计、巡查组检查等推进有力。	0.5			
		0.5			
		0.5			
		0.5			
		0.5			
		0.5			
		0.5			
	7、及时上报半月度表，且各项工作进度同步。	0.5			
		0.5			
		0.5			
	8、管养设施量、路名工作按时申报，规范变更手续，外场现状同步更新。	0.5			
		0.5			
		0.5			

		0.5			
	9、日常养护对养护公司考核每季一次，有措施、有整改、有考核结果。	2			
	10、宣传工作持续开展，及时上报工作动态、管养成效在各平台发表。（每季度不少于1篇）	0.5			
		0.5			
	11、社会投诉处置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查、处置、答复工作。	1			
	12、每半年更新上报“路长制”人员信息；完善新增道路路长制公示牌安装；积极利用“智慧路长”工作平台，日常工作中有效运用与定期召开“路长制”联席会议。	2			
	13、积极推进乡村公路专管员配置工作，按照每25-30公里配置一名专管员含站长（副站长）、四大专管员（养护、路政、安全、内业）；道班房建设完成并启动运营。	1			
		1			
	14、积极创建上海市“四好农村路”示范镇、示范路不少于2条、精品公路不少于1条，工作，有计划、有自查、有落实。	0.5			
		0.5			
	15、督促与落实所属养护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购买情况，购买占比80%为基础，低于此比例不得分。	1			
小计		30			

9、养护配套资金、专款专用应符合下列要求：10分

表9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计划及资金管理	1、年度计划编制应满足公路养护经费适用范围的要求，应提供人员经费及公路管理运营经费计划表。	2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0.5，扣完为止	
	2、乡村道年度养护里程占全部乡村道设施量比例应不低于8%（含预养护）。比例低于8%的，每低0.5%，扣0.5分，低于5%的，不得分。	2			
	3、预养护里程比例应不低于3%，比例低于3%时，每低0.5%，扣0.5分。	2			
	4、乡村道配套资金应年内及时、足额到位，并提供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发票及台账；配套资金低于分配数50%时，每低2%扣0.5分。	2			
	5、未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时，不得分；养护管理补贴经费实际执行数低于本年度养护管理经费分配额的50%时，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2			
小计		10			

10、综合加分项：10 分

表 10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综合加分项	1、采用生态型防冲护栏，对桥梁造型、护栏、照明设施、路长制公示牌等进行特色设计；在道路沿线设置相关的地点指引标志。	1		每条子项加 0.5 分	
	2、采用特色化公交站台或在道路沿线设置公路驿站或公路党群服务中心。	1			
	3、道路两侧有以乡村振兴、四好农村路建设等为主题的景观墙或小品。	1			
	4、配合区级相关工作并有突出贡献，有成效、有推广。	1			
	5、年度超额配套养护资金；超额完成养护维修里程。	1			
	6、年度成功创建“标准化公路驿站”、“精品公路”、“文明工地”等荣誉。	2			
	7、年度成获得“上海市重大工程事实立功竞赛”、“全国安康杯竞赛”等上海市级及以上荣誉的先进单位、团队和个人；获得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或品质工程。	2			
	8、深化农村公路体制改革，建立镇级公路信息化管理系统。	1			
小计		10			

八、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

目前镇管道路共有 14 条，总长 8 公里，总面积共 59579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20000 平方米；桥梁 14 座，总面积 1600 平方米，路灯 160 盏。拟计划对镇管道路养护服务内容分为道路养护、桥梁养护、路灯养护、附属设施养护（包含交通标识牌和标识线、无障碍设施等）、应急处置五个部分组成：

- (1) 道路养护包含路面养护、路基养护以及病害修复等内容，共有道路 14 条段，总长 6.8 公里，总面积为 5.55 万平方米。
- (2) 桥梁养护包含防腐防侵蚀、构件更换以及加固修复等内容，共有桥梁 14 座，总面积为 1600 平方米。
- (3) 路灯养护包含巡查运行状态、更换配件以及修复故障等内容，共有路灯 160 盏。
- (4) 附属设施养护包含道路两侧人行道、交通标识牌、标识线、无障碍设施的维修养护。
- (5) 应急处置包含对防汛防台、除冰除雪和其他影响安全通行的各类险情或事故的处理，包含设置安全标识、清理现场和引导恢复交通。

头桥街道 2025 年度镇管道路设施量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点	讫点	路宽 (m)	里程 (m)	桥梁面积 (平方米)	道路面积 (平方米)	路灯	人行道	面层类型
1	大庆西路	镇级道路	新奉公路	桥福路	6.5	565	240	3672.5	10	1130	沥青混凝土
2	同进路	镇级道路	头桥中路	大庆西路	6.5	166		1079	4	332	水泥混凝土
3	广福路	镇级道路	桥福路	新奉公路	12	532	240	6384	11	1064	沥青混凝土

4	头桥中路	镇级道路	头桥	桥福路	9	410	240	3690	12	1196	沥青混凝土
5	奉飞路	镇级道路	头桥中路	沪乐铸造公司	8	962	60	7696	20	1924	沥青混凝土
6	奉公路	镇级道路	奉陆路	丁字路口	3.5	206		721	4	500	水泥混凝土
7	奉字路	镇级道路	奉陆路	丁字路口	9.5	295		2802.5	6	590	水泥混凝土
8	奉满路	镇级道路	奉陆路	上海蕴德实业	10.5	312		3276	6	624	水泥混凝土
9	奉勉路	镇级道路	奉陆路	宜达胜电脑用	10	303		3030	6	606	水泥混凝土
10	奉坚路	镇级道路	奉满路	奉农路	9	545		4905	11	1090	水泥混凝土
11	头桥东路	镇级道路	头桥	奉联路	9	1070	128	9630	18	1764	水泥混凝土
12	北弄路	镇级道路	头桥中路	市河路	4.4	115		506	2	230	水泥混凝土
13	市河路	镇级道路	北弄路	褚家港	3.5	335		1172.5	30	3000	水泥混凝土
14	园区西路	镇级道路	新叶路	大叶公路	7	991		6937	20	1982	沥青混凝土
	小计					6807	908	55501.5	160	16032	

注：以上道路部分报价需扣除其中的桥梁部分面积。

头桥街道镇级道路清单-桥梁

序号	路线简称	桥梁名称	桥梁宽度（m）	桥梁长度（m）	桥梁面积（m ² ）	备注
1	大庆西路	大庆桥	8	30	240	镇级桥梁
2	广福路	奉新港桥	8	30	240	镇级桥梁
3	头桥中路	头桥	8	30	240	镇级桥梁
4	奉飞路	奉飞路桥	6	10	60	镇级桥梁
5	头桥东路	卫生院桥	8	16	128	镇级桥梁
6	红旗路	礼堂桥	6	10	60	镇级桥梁
7	红旗路	红旗桥	6	10	60	镇级桥梁
8	奉坚路	奉坚路桥	8	10	80	集建区内非镇级桥梁
9	大庆西路	大庆西路 1 号桥	8	10	80	集建区内非镇级桥梁
10	桥福路	桥福路桥	8	10	80	集建区内非镇级桥梁
11	广福路北	广福路北桥	4	10	40	集建区内非镇级桥梁
12	奉联路	奉联路 1 号桥	8	16	128	集建区内非镇级桥梁
13	奉联路	奉联路 2 号桥	8	16	128	集建区内非镇级桥梁
14	市河路	市河路桥	4	10	40	集建区内非镇级桥梁
合计					1604	

九、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119.70 万元

（1）道路养护费用：52.92 万元；

（2）桥梁养护费用：9.58 万元；

（3）路灯养护费用：2.32 万元；

（4）附属设施养护费用（包含交通标识牌和标识线、无障碍设施等）：34.89 万元；

（5）应急处置费用：20.00 万元。

2、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需求清单和格式填报价单价和合价，计算出所有项目的合价之和。

3、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需求清单进行报价，表中的数量不得修改。

4、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及项目质量要求、项目安全要求等，自行填报投标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由，向采购人提出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期限等补偿的要求。

十、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该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2、合同付款期次：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2025 年年底，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养护服务期满且完成养护任务后且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注：本项目养护部分总价包干，应急处置部分按实结算。

具体付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镇管道路养护服务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最终成果上报市局代表通过对该项目的验收。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元：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2025 年年底，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养护服务期满且完成养护任务后且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注：本项目养护部分总价包干，应急处置部分按实结算。具体付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镇管道路养护服务 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镇管道路养护服务 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

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镇管道路养护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镇管道路养护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镇管道路养护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镇管道路养护服务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
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

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镇管道路养护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四

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道路养护 费用	桥梁养护 费用	路灯养护 费用	附属设施养 护费用（含交 通标识牌和 标识线、无障 碍设施等）	应急处置 费用
1	镇管道路养护服务					
	合计					

说明：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五

报价分类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一	道路养护费用				
1					
2					
二	桥梁养护费用				
1					
2					
三	路灯养护费用				
1					
2					
四	附属设施养护费用（含交通标识牌和标识线、无障碍设施等）				
1					
2					
五	应急处置费用				
1					
2					
	总计				

- 说明：
- 1、请根据《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及项目需求中的报价依据和要求填报。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包括以上内容但不限于此。
 -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
 - 4、★招标控制限价为 119.7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上述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5、对于未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的费用，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

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七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综合养护三级或以上资质；
-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7、信用查询结果；
- 8、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七-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七-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七-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5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提供查询截图, 并加盖企业公章)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提供查询结果, 不得遗漏。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4、★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7个工作日。

5、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

- 1、本表仅供投标单位参考，若不适合你单位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各服务人员的技术资格（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工作业绩应附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承诺内容)

本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委派人员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2. 我方承诺按甲方要求保证合同期内岗位人数满员。
3. 预算单位在日常检查时,发现不良情况及时通知中标单位,我公司在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确保在时间内予以改正。接受预算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将业务转包。我方提供的服务均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法规。
4. 工作人员仪容仪表整洁,统一工作服。
5. 按上海市劳动保障法对所其用工人员确定其工资报酬并交纳社保缴费(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等。
6. 我方承诺若人员变更必须提前告知预算单位审核备案。
7. 其他承诺: (请自拟)

如达不到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愿按总价的_____%处罚。并承担一切造成预算单位损失的经济责任。

●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						

注：以提供合同为准, 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页。

●投标人：（盖公章）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备《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综合养护三级或以上资质。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119.70 万元 ；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 （采购人）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传真至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传真号码：021-37111855）。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响应表》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

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分	计算价格评分： ①取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日常养护作业方案	0-25 分	日常运行养护（包括巡修、巡检、投诉处置、故障报修、专项检测、投诉处置、重大活动保障、违法外挂设施拆除等相关管理工作、应急抢修、损坏路灯维修等）作业方案；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机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高的为 23-25 分； 方案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机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较高的为 20-22 分； 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机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的为 17-19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日常养护作业计划	0-25 分	含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劳动力配置、机械配置、应急设备配置等。 作业计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项配置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高的为 23-25 分； 作业计划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项配置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较高的为 20-22 分； 作业计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项配置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一般的为 17-19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目要求 0-25 分投标人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车辆、设备，并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人员）
4	日常养护作业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0-12 分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高的为 10-12 分； 措施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较高的为 7-9 分； 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一般的为 4-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防汛防台、冰雪天气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

5	日常养护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0-10 分	安全、文明等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高的为 8-10 分； 措施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较高的为 5-7 分； 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一般的为 2-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维修项目保修、操作程序规范性	0-9 分	保修、操作程序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高的为 8-9 分； 程序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较高的为 6-7 分； 程序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的为 4-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类似业绩	0-5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如提供业绩合同（应具有关键盖章页），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8	投标文件的响应度	2-4 分	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得响应程度和完整性进行打分，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和完整性好的得 4 分，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和完整性较好的得 3 分，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和完整性一般的得 2 分。
9	合计	100 分	